

书的五个『最』

□ 姚法臣

美国著名教育家、哈佛大学校长查尔斯·威廉·艾略特曾说，书是人类最安静和最长久的朋友，也是最平易近人和最具智慧的顾问，还是最有耐心的良师。这五个“最”，把书的特质表述得非常深刻和到位。书籍作为朋友，永远在那里。书籍作为顾问，它是博大的，不拒绝任何人，尽管这些伟大的书籍都是由伟大的人物创作的。书籍作为良师，它兀自沉静，经得起任何读者的折腾。

现在，写作的人太多，真正读书的人太少。判断一个社会文明的程度，标准不是每年产生了多少垃圾书籍，而是国民每年到底读过多少有价值的书籍。关于读书，我的观点是为热爱而读书。读有趣的书，读智慧的书，读奇书。当然，最重要、最靠谱的还是读经典。

最好的读书方法是顺其自然，而不是对读书的时间和页数作机械的规定。在读书这个问题上，我们应该服从自己的天性，因为凭着个人的兴趣去读，才是最佳的读书状态。

美国思想家、文学家爱默生曾建议读者，不要读当年出版的新书，不要读名不见经传的书，不要读自己不喜欢书。我经常会碰到一些朋友问，读什么书好？我反问他说“红水西三”没有？对方通常会问，什么意思？我说，就是四大名著啊。他说知道。我说我知道你知道，我问你读过没有。他说没读过。我说那就从读四大名著开始。

有个笑话说，什么是经典呢？经典就是人人都知道，但人人没有读过的书。其实这不是一句玩笑话，这是现实存在的真实状况。经典作品是这样一些书，我们越是道听途说，以为我们懂了，当我们实际读它们，我们就越是觉得它们独特、意想不到和新颖至极。

一个理想的读者，总要读几部别人不读的书。我非常喜欢的一位诗人，学者西川说，读不懂的书，培养了他对文化的好奇。也就是英国作家、文学评论家塞缪尔·约翰逊所说的最清醒、最狂野的陌生性。

经典伟大，因为它们是人类文明存续下去的灯塔，没有这些经典书籍，我们就丧失了精神依存的土壤。经典伟大，我们读者同样伟大，因为读者是使经典复活的人。一本没有打开的书，是没有生命的。

很多年前，我读过一篇德国作家沙米索的小说《出卖影子的人》，印象深刻。一个青年因为生活贫穷，向灰衣人（魔鬼）出卖了自己的影子而成为富豪，也因此赢得了爱情。正当他踌躇满志的时候，人们发现他没有影子，非常恐惧地躲避他，因为只有鬼魂、幽灵没有影子。他不敢在光天化日和有月光的夜晚出行，未婚妻也因此离开了他。这时候，灰衣人建议他出卖自己的灵魂赎回他的影子。青年犹豫再三，还是断然拒绝了。他把魔鬼给他的钱袋抛进深渊，自己隐居山洞，研究大自然，写下回忆录。

读书是一辈子的事，是一场缓慢的时间旅行。在我们疲惫的工作之余，还有心情打开一本书，才是读书的最高境界。读书与不读书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生存观。我们因读书而获得的智慧、记忆和温暖，足以让我们沉着地应对人生乃至整个社会面临的至暗时刻。

法国作家夏尔·丹齐格说，不读书的人是目光短浅之徒，读书的人是目光远大的人。为什么说读书的人目光远大？同为法国作家的普鲁斯特在《论阅读》中说，书能将读者带往别处。善于读书的人，永远不会孤单。

活着要做的事情很多，但最值得为自己投资的，就是读书。因为读书给我们带来持久的智慧和快乐。读书带来的能量是我们清醒地认识这个世界的慧眼，读书的人能看到别人看不见的光，我说的是光而不是所谓的风景，当然看见光不是目的，而是内心的光。这种生发于内心的光芒，足以牵引我们走向各自的风景。

→ 金堤走笔

那些年 我们信来信往

□ 文华

周末整理书橱，翻出一查查信件，有些神思恍惚，不知今夕是何年。感慨之际，索性席地而坐，温读这些纸页发黄、墨迹淡淡的信。时光流转中，一些故人渐渐出现在眼前。

复恐匆匆说不尽，行人临发又开封。在相当长的一段年月里，读信写信，几乎是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，也差不多伴随了我整个青春期的写作历程。那些年我还记日记，开头一句话，通常是今天寄信给谁谁，或者今天收谁谁信。

有一摞印有“航空”字样的信封，中间白色，四周镶着红白蓝相间的花边，多来自浙江台州一位叫阿明的朋友。阿明原本是朋友学林的朋友，或者说是学林的发小，经学林引荐认识后，我们俩相谈甚欢，一见如故。

余华有篇小说叫《十八岁出门远行》。我第一次出远门，比他还小一岁，去的是他的家乡浙江。那时候浙江还有椒江市，现在变成台州市的一个区了。暑假期间，我往椒江市的《树青》文学报投了篇万把字的小说，来信说不错，但发表的话，还需要做一些改动。新一期报纸出来前，他们有一个笔会，或者说改稿会，建议我前往改稿，吃住免费，往返车票报销。这样古道热肠的事，别说现在没有，即便在当时也分外蹊跷。我父亲说，别是什么团伙伙伙吧？担心我上当受骗，不主张我去。还说浙江话特别难懂，交流沟通怕都成问题。我想想不出自己有什么值得骗的，也不认为语言交流算什么困难，且又在叛逆期，给父亲留了个不辞而别的字条，就在一个深夜上路了。

椒江之旅颇为曲折，历时三天三夜，这里且不多说。赶到地方，近处的一些作者都快把他们的稿子改好了，学林就是其中的一

那扇风门与冬天有关。

当咆哮的溜河风从黄河南岸登陆，迈过大堤向北讨伐时，北李村的大街小巷都被那吹着口哨的寒风席卷，所到之处，秩序大乱：风把地主婆搭盖麦秸垛的烂毡片送到光棍李五家，把光棍李五的破鞋刮到地主婆家。风还把一些风干的猪毛草吹成刺猬，偎着墙根滴溜溜快走，然后停在一户人家的门洞里，给清早开门的主妇一个惊喜。

溜河风中丢失的小物件，会被另外一场反方向的溜河风给送回来，再物归原主。这就是冬天的溜河风在北李村里统领的哲学。

风声紧要处，悬在村庄上方的大堤是去不得的。站在堤上，溜河风的力量和速度会被放大成千上万倍，身体上包裹着的厚厚棉衣形同虚设，根本起不到挡风御寒的作用。凛冽刺骨的寒风像老流氓的手直往你袖口裤管里伸掏，几乎在刹那间，带走你身体的全部热量，让你抖动着筛糠不已。

当屋里的暖意被溜河风驱赶得一千二净，祖父安上风门抵御寒流。风门与门框连接的地方是两个活合页，便于拆卸。风门是独扇的，下端的潮板固定在框架上，上端隔成窗棂样式的小格，被透明的塑料纸糊得严丝合缝，既透亮又挡风。外面有了风门的遮挡，里面的大门直到晚上才合合。风门里面系着一条腰带，是用废旧的自行车内胎剪成的，起着弹簧拉伸的作用。不用控制，风门就可以如电动门一样自动关闭。

孩提时代，上下学路上，经常遭遇别的孩子把从房檐上掰下的冰凌塞进衣领里。当在院子里堆雪人冻得两手通红，浑身直发抖，上下牙咯吱吱打架时，便火急火燎地拉开祖父家的风门，走进堂屋，会立刻体验到温暖全身的感觉。那时的老屋，多是厚厚的砖墙，狭小的窗户。关上门，屋里光线暗；打开门，冷风直往屋子里灌。到头来，还得把门

→ 金堤出发

关上，忍受光线暗，屋里能温暖点。

孩子玩心重，每天出入来去的没有遍数，总会把随手关合风门的事忘在脑后。祖父就会严厉地叫着我的名字，让我回身把风门关好，未了再扔给我一句训斥：“尾巴丢在门外了，看门框上都是血。”匆匆跑进门，小小的我被一句话惊得愣在屋中央。小狗的尾巴一天不知道要被夹断多少次。

打我记事起，在冬天，祖父就使用那扇风门了。我猜想，估计是我做木匠的二姑夫做的。那时二姑夫和姑姑刚成婚不久。在我幼小的记忆中，二姑夫是个心性敦厚的人，他的木工手艺是数一数二的，我喜欢和他聊天，很随意，没有压力。风门的颜色漆成了橘黄色，风吹雨淋的缘故，逐渐褪色，成了暗黄色。下端的湿板都扭曲翻转了，雨淋的缘故，板子的下面被水浸成锯齿状的水墨画，蜿蜒起伏。一角被岁月掀开，脱离了木框，远远望去，在阳光下就显得一派苍茫。

在风门上荡秋千，是我和弟弟的创造发明，这也是挖掘风门除了挡风遮雨的其他功效。有一次，在我和弟弟玩性大发，偶然间发现了风门的另一用途。小我两岁的弟弟双手攀着风门的窗棂，脚下蹬住风门的下框，我往前一推，承载着弟弟的风门便沿着弧线画着九十度的圆。在连续不断的运动中，看着风门上的弟弟笑得很惬意，我也如法炮制，攀上风门，让弟弟来推我，老朽般的风门又画出九十度的圆。



金堤

本版邮箱: zglwh1221@163.com

柿柿如意 （摄影） 唐亚红

冬天里的一扇门

□ 李兆庆

我没想到平生第一次靠自己的努力，离开地面的游走竟源于祖父的一扇冬天的风门。在这之前，无论是祖父母的怀抱，还是父母亲的脊背和肩膀，都和踩在风门上荡秋千的感觉大相径庭。这之后，无数次乘车和其他离开地面的或快或慢的游走的感觉，都不同于当年在祖父的风门上荡秋千的感觉。

我上高中的时候，祖父患了脑萎缩，步履迟缓，口角上经常流着黏黏的涎水。通常这个时候，风门是敞开着的，斜伸出来，像堂屋一个富足的器官。祖父不宜久坐，也不宜走长路。冬天阳光好的时候，祖母就把祖父从堂屋里架出来，活动一下筋骨，晒一下太阳。祖父坐在圈椅上，椅子上垫着厚厚的褥子，手边放着一根乌黑铮亮的枣木拐杖。祖父的身边是一棵五十年的枣树，四炸多粗，皴裂的老树皮脱落，新树皮滋生，在暗中遵循着新旧更替的自然法则。

冬天，祖父就坐在院子里，笑咪咪的，背后是红砖绿瓦的堂屋，西边是低矮的墙头。布满了苍衣的绿瓦垂着耳朵，似乎在倾听着村庄里幽深的秘密。祖父通常一个人斜着身子坐在圈椅上，呆愣愣地沐浴着冬天的阳光，像卑微的臣民接受皇恩的浩荡。我每次去祖父的院子里看望他，首先要打量的就是祖父经常晒太阳的地方。喊一声爷爷，他就很灵敏地扭转头来望着我，脸上绽放车矢菊般的笑容。祖父走了以后，我每次去他的

院落，看见他晒太阳的地方空落落的，心里就难受得慌。

祖父念过几年私塾。因为他肚里有墨水，是北李村典型的文化人。祖父爱读书，更爱读历史类的书。一套民国版线装的《三国演义》是祖父一生的最爱，他晚年不能自己行走时，就戴着老花镜，双手哆哆嗦着捧着《三国演义》，在罗贯中虚构的“一个波澜壮阔的历史时代，再现了群雄逐鹿、斗智斗勇的一个个精彩瞬间”中打发着自己最后的时光。有个李门的大伯曾经善意地嘲笑过祖父：“你除了会看看书，还能干什么呢？”

祖父走了，过几年祖母也走了。以后祖父家的院落的钥匙就被三叔拿捏在手里了，以后我也不会随便在祖父生活过的院子进出了。在给祖母送葬的那天下午，我和祖父家的堂屋道别，和门框上的风门道别。在我熟悉的院落里，还能到处找到那些熟悉的印迹，察觉到老屋里的默默的目光，我来的正是时候。那时我很平静，现实不允许我更深深地沉入下去。

我记得，老院子像一个缺牙咧嘴的老人等在那里，脱光了油漆的门窗，一垛黄灿灿的麦秸，一个静悄悄的压水井。我拉开熟悉的风门，它还没有脱落，像堂屋颤巍巍地伸过来的一只手。推开厚厚的板门，阳光一下子扑进屋子，在门口泻下一道光幕。一些尘埃在光幕中平静地盘旋，似在迎接我的来临。

→ 卫风新唱

龙都 24 小时

□ 杨庆茹

8 点的渡上	徜徉其间，流连忘返
河湖交错，碧波荡漾	1 点的“鸟巢”
奔跑在林荫小道上	打卡森林图书馆
挥洒尘世的疲惫	登上知识的宫殿
9 点的绿色庄园	3 点的戚城文物景区
野趣自然，儿童乐园	一顶顶小帐篷
穿梭在万树丛林	撑起童年的梦想
聆听生长的美妙瞬间	19 点，领略
10 点的沙滩	龙秀音乐喷泉的震撼
金贵在阳光下耀眼	更有好戏连台的秦汉夜宴
碧莲摇曳中相伴	让你梦回千年
彩虹步道上	
一串串脚印清晰可见	这是龙都 40 年
中午的龙山，葱茏争芳	绘就的 24 小时画卷
宛若空中花园	40 年筚路蓝缕
龙湖栈道一步一景	40 年沧桑巨变

→ 写意山水

秋果累累

□ 兰善清

家在山脚下，开门便是山，左右也是山。

清早，妻子与朋友爬山回来，衣兜塞满颗粒饱满的板栗。这才发现，春华已然秋实。掏出板栗后，妻子说，走，后山还有，再拾些回来。

随即出发。出小区右拐，山岩陡峭，密林呈东西方向铺展。荆棘杂藤稀疏处，人迹隐隐约约，提示着路径。

松鼠嗖地闪过。一群花喜鹊拖着长长的尾巴从头顶飞过，叫声亲切。

妻子拾秋，每年都遇欣喜，我们不由说起这些年的城乡变化。如今，山青水碧，楼群都掩映在绿浪里。小区所在的社区，从前是一个村子。如今，村民都去经营门店了，从前的果园现在变成了天然林，野果自生自落。这几年，妻子爱上了爬山，意外发现了这些果实。

说话间，妻子指向山那边，说，上那边看看去。

又是密林，又是树叶铺着的腐土，一步一趑趄。手和脚一起用上。秋阳下，不绝于耳的是婉转的鸟鸣。但见山下车流成河，山上丛林茂密。

藤蔓处，妻子喜出望外：“看，猕猴桃！”葛蔓、香花刺、荆棘簇拥下，垂吊着一排排小挂件。山里的猕猴桃个头远小于市场上的。这野果先前人们并不稀罕，乡亲们世代与它相望而不相知，只叫它洋桃。割柴饿了，随手摘几个填填肚子。后来，看到城里人稀罕，便拎到城里卖。

妻子又指向几棵大树说：“山核桃！”青皮包裹着的核桃尚未落地。打下几个，去皮，外壳褶皱如沟壑。要吃到核桃肉，需砸开，再用针挑，针尖从狭窄的核缝里进去，小心翼翼地挑。打几个山核桃回去，做盘手件、核雕都可以。

回去吧！可妻子仍余兴未尽，说，上前面山上看看去，张姐在那儿摘到了野枣。野枣指甲盖儿大小，零星地藏在锐利的刺间。个别的已半边嫣红，落口脆甜。

间或有几棵柿树。树梢上的柿子浅红，喜鹊、八哥上蹿下跳地啄食，又不住嘴地欢实地叫，好似在向我们报告，已先我们一步来了。靠近一棵，只见水桶样的蜂包，高吊在树枝上。黄蜂进进出出，嗡嗡响。我们望而却步。

一面山坳上，长满山竹，满地都是笋叶。艾蒿成片，荡漾着浓浓的草药味。再往前走，还有山楂、山菊、火棘、青檀、五倍、丹枫、铁线蕨、土漆树……拾秋城中，看秋声里各展风韵。

山间秋意浓，我们满载而归。